

社会主义建设

新时期的工商税收

SHEHUIZHUYI
JIAN SHE
XINSHI QI
DE
GONGSHANGSHUI SHOU

四川省财政税务学会
四川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国内外经济管理》编辑部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的工商税收

四川省财政厅 税务处 编
四川省财政厅 税务处 编
四川省财政厅 税务处 编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工商税收

编 辑：四川省财政学会
四川省税务学会
四川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国内外
经济管理》编辑部

出版、发行：《国内外经济管理》编辑部
地址：成都市实业街招待所

印 刷：四川省财政厅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字数：111,000字
1984年12月第一版，成都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0册

书号：50—1期(专001号) 定价：0.68元
(包括邮寄挂号费)

目 录

前 言	(1)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和存在的必要性	周仁庆 (3)
现阶段税收的作用	班 远 (16)
国营企业利改税	言 仁 (25)
工商税的重大改革	王汝琳 (40)
工商所得税的发展	雷学仁 (61)
对外开放中的涉外所得税	周仁庆 (70)
新形势下的农村工商税收	杨书军 (83)
经济调整中的集市税收和个体税收	林永涛 (93)
地方税的改革动向	班 远 (103)
为特定目的创建的新税种	言 仁 (114)
征收管理的新任务	穆仁溥 柯义祥 (126)
新时期税务干部队伍建设	柯义祥 穆仁溥 (139)

前 言

社会主义税收，既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工具，又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税收在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配合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客观经济形势的发展，税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正在越来越明显地为人们所认识。特别是党的十二大提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任务，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来，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需要，国家在税收上采取了许多新的政策措施，从今年四季度起，又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这些措施，不仅是国家与企业之间分配关系的又一次重大调整，同时也是工商税收制度的一次全面改革。

通过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税收的职能作用将进一步得到发挥，从而使税收越来越深地介入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于是在税收工作方面就产生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要求税务干部以及从事税收理论和教学工作的同志从理论上去研究、去论证，努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体系，用以指导税收实践。同时，为了适应新时期税收工作发展的需要，广大税务干部迫切要求学习税收理论和政策，以提高理论水平、政策水平、业务水平，增强执行税收政策和各项

经济政策的自觉性。实行全面的利改税以后，税收与财政、财务工作的关系更加密切，广大财政、财务干部也迫切要求了解税收理论、税收政策和有关的税收规定。

根据上述情况，四川省财政学会、四川省税务学会、四川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特邀请从事税收工作多年的几位同志，就新时期税收工作的几个主要方面，撰写了十二篇专题论文。这些论文，既相对独立，又有内在联系，其内容不是教材的重复，也不是法令解释，而是就当前税收工作面临的若干新问题，试图阐明其政策精神、理论依据和基本原则，力求有新意。这些论文曾在《四川财政研究》上以《工商税收讲话》的形式连续刊出，反映较好。许多读者认为，这些文章内容比较新颖，紧密结合当前实际，有助于大家领会税收政策精神，增长税收基础知识。有的企业财务人员反映，这些文章有助于他们了解税收政策精神，更好地履行纳税义务。许多读者要求将这些论文汇编成册，以便保存和经常查阅。为满足广大读者需要，特编辑此书。在汇编前，各篇作者对原文重新进行了审查，并根据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精神和内容，作了必要的补充。汇编时，周仁庆、金洪敞同志对全书作了总纂，杨学义、柯义祥同志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国内外经济管理》编辑部负责审稿。

组织编写和出版这样的论文集，对我们来说是一种新的尝试。由于缺乏经验、水平有限，不论在内容上和具体编辑工作中，都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问题，殷切期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和存在的必要性

周 仁 庆

税收，我国过去叫赋税、租税或捐税，已有悠久的历史。对于旧社会的苛捐杂税和横征暴敛，人们至今记忆犹新。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人民已经当家作主，为什么还有税收？它同资本主义税收有什么本质区别？它存在的客观依据是什么？对这些问题，都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弄清楚。

（一）税收的基本概念

一、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对于税收的这个定义，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加以阐述：

（1）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

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不同的历史阶段，税收并不是各个阶段都有，而是发展到某个特定阶段时才有。到了阶级社会和国家出现以后才有税收，它是历史的产物。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的水平很低，劳动产品只能维持人们最低生活需

要和简单再生产。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成果，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就没有税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有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和国家。国家出现以后，为了实现其职能，维持统治机器，发展各项事业，加强国防，需要消耗一部分物质资料，就得凭借其政治权力向被统治者收税。所以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42—343页）恩格斯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可见，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国家凭借政权力强制占有有一部分社会产品的一种形式，是国家活动赖以进行的经济要素，是国家获得财力的最直接、最有效、最可靠的手段。由于国家机器不断强化，税收也不断发展，税种的名目日益繁多。在旧中国，正税之外，有无数的附加税和各种各样的捐。据国民党财政部税捐整理委员会1936年统计，当时国民党区域内的苛捐杂税共有7,100多种，还不包括东北三省在内。新中国建立后，废除了国民党的苛捐杂税，税收的性质也起了根本的变化，但税收仍然存在。因为既然税收同国家紧密相连，在国家还没有消亡以前，税收就会客观存在。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废除捐税的背后就是废除国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36页）

（2）税收是一个财政范畴

几千年来，税收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手段。如我国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罗马的土地税；埃及向农村公社所强制进行的农产品摊派，都

是税收的早期形式，为当时这些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来源。随后，虽然各个国家开辟多种财源，出现了其它各种财政收入形式，但由于税收能保证收入及时、均衡和稳定，有利于国家有计划地安排预算收支，因而在各国财政收入中，税收一直保持着主导地位。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在财政收入中更占着重要的位置，在七十年代，美国占98%，英国占96%，西德占95%，日本占91%。在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在财政收入中同样具有重要的地位。我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既不能向外掠夺，又不能大量借债，主要应当依靠自力更生、依靠内部积累来筹集资金，而税收则是一种主要手段。从1950年—1980年，我国征收的工商税收总额，相当于这个时期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拨款总额，有力地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需要。可以这么说，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的支柱。从它的增长速度看，也是比较快的，1982年全国工商税收收入比1950年增长了21.8倍，平均增长速度为10.3%。全国工商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也是逐步增大，六十年代为37%，七十年代为41.6%，1982年为56%（我省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更大一些，1975年为64.15%，1977年为69.80%，1981年为78.80%，1982年为79.36%，1983年为80.40%）。随着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完成和税收收入的逐年递增，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将会更大。

（3）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

税收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属于分配范畴，而且是一个特殊的分配范畴。税收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与其它分配关系不同。一般分配关系是由生产资料占有制决定的，而税收这种分配则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前提。征税的过程，就是国家凭

借政治权力，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国家征税，无论是货币还是实物，都代表一部分国民收入。所以，它是一种特殊的分配。有些国家通常根据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来计算所谓租税负担率。据1977年统计，这种负担率，法国是29.8%，意大利是23%，1978年统计，日本是21.4%，美国是28.6%，英国是36.9%，西德是32%。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建国以来工商税收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长期在12%至15%这个幅度内浮动，不仅低于资本主义国家，而且低于七十年代的苏联（苏联七十年代的租税负担率是22%到24%）。从当前趋势看，我国工商税收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将会提高，其参与分配与再分配的作用将更显著。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同国家的其它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自己的鲜明特征，即具有其它财政收入手段所不具备的特点和长处。一般都认为税收具有三个特征：

（1）强制性。指国家征税带有强制性质，而这种强制性又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所规定的。所谓“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受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的总称，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约束作用。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强制、约束作用，而且对征纳双方都有一定的约束力。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这就有别于各种捐献和购买公债。

（2）无偿性。国家征收税款，不直接偿还给纳税人，不对纳税人付任何代价或提供相应的服务与权利。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3) 固定性。每个税种怎样征收，向谁征收，征收多少等，都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非经国家法令调整，不得随意变动。纳税人要按照规定缴税，不得少缴；征收机关也不得任意改变规定多征税款。这种固定性，对政府来说，保证了财政收入及时、稳妥、可靠，有利于安排预算支出；对纳税人来说，有一个合理负担的界限，便于事先计算其负担能力。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同样具有这三个特征，但在内容方面有着自己的明显特征。我国税收的强制性，也表现为通过法律的形式规定纳税人必须依法向国家履行纳税义务，但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能为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并依靠群众来贯彻实施。我国税收是人民的税收，税收的强制性是在同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前提下确立的，体现了税收强制性和纳税自觉性的结合。我国税收的无偿性，也表现为国家征收的税款并不直接偿还给原来的纳税人。但是税收所组织的收入通过财政支出用于经济建设，发展文教、卫生、科学事业，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页)因此，从宏观方面看，具有最终偿还性。可以说，我国税收的无偿性，是直接无偿性和最终偿还性的结合。我国税收的固定性，也是把征税的各项规定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要求征纳双方共同遵守。但这种固定性只是相对的稳定，不可能长期一成不变；而且税收要发挥其杠杆作用，常需有一定的灵活性，所以是相对的固定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的结合。

(二) 税 收 的 性 质

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不同，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税收的性质也就不同。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税收就为哪个阶级的政权利益服务。

为了说明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现在与资本主义税收加以比较，看它们的本质区别。

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的。资产阶级除了凭借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在生产过程中对雇佣工人进行经济剥削，占有剩余价值以外，还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在生产领域之外，通过税收对劳动人民的收入进行超经济剥削。可以说，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是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超经济剥削。

为什么说它是“取之于民”？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名目繁多，一般分为两类：对纳税人的收益或财产征收的，叫直接税；对商品销售和服务收入征收的，叫间接税。不论是所谓直接税还是间接税，其最终负担都落在广大劳动人民身上。所谓直接税主要有法人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法人所得税表面上向资产阶级的公司征收，似乎并非由劳动人民负担。其实，哪一家公司的利润不是资产阶级无偿占有劳动人民创造的剩余价值？从利润中所缴纳的法人所得税，本身就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归根结底，是劳动人民的负担。何况资本家还可以通过别的渠道向劳动人民转嫁税负。马克思说：“所得税则出自资本家的利润，……但资本家不愿意也不可能同意从自己的利润中征税而得不到补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11页）如何补偿？只要市场条件许可，

资本家可以把自己所纳的直接税加在商品销售价格中，随着商品一起转嫁给商品消费者承担；或者压低原料收购价格，转嫁给原料生产者。同时，只要有大量产业后备军存在，资本家还可以把所纳的所得税通过压低工资，转嫁给工人去承担。至于个人所得税，是对工资薪金及其它收入者征收，大部分由工人、职员负担，税负主要集中在中下层身上。美国个人所得税的大部分就是由中低级收入水平的广大劳动人民负担的。据美国马斯格莱夫在《财政学的理论与实际》一书中对美国1972年个人所得税分布情况的分析，全年所得额在2万美元以下的中低级收入水平的纳税人占全部6,090万纳税人的90%，他们交纳的税款占全部个人所得税收入936亿美元的56%；全年所得额在2万美元以上的纳税人交纳的税款占44%；而全年所得额在5万美元以上的富有者，交纳的税款只占18%。所谓间接税，如销售税，表面上由公司企业缴纳，实则通过价格转嫁到广大消费者身上。列宁曾深刻地指出：“征收日用品的间接税是极不公平的。它把全部重担转嫁到穷人身上，给富人造成特权。人愈是穷，他愈是要把自己更大一部分收入以间接税形式缴纳给国家。少产和无产的群众占全国人口十分之九，他们消费十分之九的纳税产品，缴纳十分之九的间接税。但在全部国民收入中他们所获得的不过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三。”（《列宁全集》第5卷，第303页）

为什么说它是“用之于己”？资本主义国家通过税收占有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之后，首要的是用于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和维护其生产方式不受损害，对内用于强化国家机器，统治和镇压人民；对外用于经济扩张和掠夺别国人民。此外，还在各方面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例如，对垄断

资本集团的大量军事订货，是以税收收入来保证其巨额利润的，为了保证资本家对外投资不担风险，以税收来充实投资准备基金，以便由国家弥补其损失。当然，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中也有教育、卫生等项支出和社会福利支出，但这些支出仍然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资本主义生产是现代化大生产，不仅要求生产过程中有先进的技术设备，而且要求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劳动力及与现代化大生产紧张工作相适应的健康条件，因此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安排一部分教育卫生支出。同时，由于生产社会性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突出和激化，经济危机频繁，大量工人失业，资产阶级为了缓和国内阶级矛盾，财政支出中也有一部分用于救济失业、贫困和照顾年老体弱者的社会福利支出。一些国家社会福利费支出的来源就是征收的社会保险税收收入。这些，都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巩固资产阶级统治，也就是“用之于己”。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有着根本的区别。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也是企业的主人，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社会主义税收的根本目的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它体现着国家、企业、生产者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社会主义税收同资本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相反，它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这就是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为什么说它是“取之于民”？社会主义税收主要来自社会主义企业的缴纳。我国在经济恢复时期，私营经济和个体

经济缴纳的税收曾占到税收收入总额的60%以上，而国营企业仅占33.8%。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国营经济和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日益发展壮大，纳税比重不断上升，现在已达到90%以上。但是，不论来自何种经济缴纳，我国税收收入的来源，仍然是劳动人民创造的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一部分。所以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的。但是，它与资本主义税收“取之于民”，在取得的方式和反映的经济关系上，都有着本质的不同。

为什么说它是“用之于民”？因为社会主义税收收入是从劳动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中集中起来，又通过财政支出用在劳动人民身上的。社会主义税收的用途，不论是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或举办科学、文教、卫生事业或加强国家机构和国防建设，都是用于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在1979—1981年三年中，我国用于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等项的开支就达1,400多亿元，相当于同期财政收入总额的31%。又如社会文教费占国家财政支出总额的比例，“五五”时期为14.5%，1981年上升为18.96%，1982年又上升为20.82%。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尽管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都有税收，甚至有些税种的名称和计算方法都一样，但两种税收却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三）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前面讲了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基本上已阐明了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还有税收的理由。现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要性作进一步探讨：

一、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决定

了税收的存在。税收同国家有本质的联系，税收的存在同国家的存在有同一性。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国家还没有消亡，这就决定了还必须要有税收。不可能设想社会主义税收先于国家而消失。更重要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不同于剥削阶级国家的职能，从而使税收在社会主义国家更有其客观存在的必要性。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从主要方面来说，对外是防止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维持国家政治经济的独立自主和权益；对内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生产，发展国民经济。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其最根本的职能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周恩来同志曾经说过：“国家建设规模的大小，主要决定于我们可能积累多少资金和如何分配资金。”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建设，加强国防设施，开展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以及其它政府活动，都需要大量资金；其中有相当一部分要来自税收。税收由于具备强制、无偿、固定三个特征，能够及时、稳定地取得收入，成为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物质基础，这已由我国历史实践所检验过。

二、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基金组成原理，对国民收入要进行必要的“扣除”，以满足社会需要。在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中，国家就是以税收作为主要形式来进行社会“扣除”的。没有这种“扣除”，就没有国家的活动；并且只有作了这种“扣除”，社会再生产和人民的经济生活才有可能正常地进行，才能保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就指出：“我们的财政机关必须用全部力量在最短期间作到靠税收来保证工农国家的一切国家机关为进行应办的事业所需要的资金。”（《列宁全

集》第33卷，第341页）

三、国家的政治权力赋予税收具有不受所有制限制并对不同所有者普遍适用的特殊性质。恩格斯说：“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的权利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15页）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以及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补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它们都是一些不同所有者。社会主义国家对它们征税，既符合马克思所说的原则，在实践中也有必要。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的产品、收入以及生产资料等，分别为他们所有，由他们支配，任何人不能侵占和干涉。唯一为法律所允许、而又被他们所接受的方式就是税收。通过税收，包括工商所得税，才能把他们的一部分纯收入纳入国家预算。至于国营企业，虽然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但各个企业仍拥有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使用权，企业拥有相对独立的自主权，有它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因而国家有必要通过税收去调节国营企业的一部分纯收入，逐步把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分配关系通过税收形式固定下来，税后利润归企业自己支配，使企业的经营效果同企业与职工的经济利益挂起钩来。这样，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国营企业自主经营的积极性，使企业充满活力。现在我国正在对国营企业实行的利改税，就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

四、我国“税利合一”试点的实践，也证明社会主义税收客观存在的必要性。在我国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有人提出对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合一”的主张。当时认为，国营企业的税收和利润，都是劳动群众